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。

其后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（含三十五名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112,540,306 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,930.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03164）。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164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反馈回复。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3164 号）。

#### 二、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

考虑到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终止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。

### **三、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是基于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月